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1號

原告 柯秀育

黃進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

複代理人 楊鳳池律師

林采緹律師

被告 林欣樺

訴訟代理人 曾朝誠律師

林家榆

複代理人 單祥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5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10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及通知證人涂錦香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